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实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组织，负责实施乡村振兴考核工作，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关工作，大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推动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乡村，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组、社会帮扶组，人居环境组、统计检测组、项目组。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单位编制数 22，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 8 人，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39.2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	支 出 总 计	17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	26.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	26.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	6.58	6.58								
213			农林水支出	139.21	139.21	125.21								
213	01		农业农村		125.21	125.2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25.21	125.21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	14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9.9	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	9.9								
			合 计		176	162	1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6.89	26.89	
208	05		26.89	26.89	
208	05	05	20.31	20.31	
208	05	06	6.58	6.58	
213			139.21	125.21	14
213	01		125.21	125.21	
213	01	04	125.21	125.21	
213	05		14		14
213	05	05	14		14
221			9.9	9.9	
221	02		9.9	9.9	
221	02	01	9.9	9.9	
			176	162	1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	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	26.8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9.21	139.2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9.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	支 出 总 计	176	17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	26.89	
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	26.8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	6.58	
21			农林水支出	139.21	125.21	14
3						
	01		农业农村	125.21	125.21	
		04	事业运行	125.21	125.21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		14
		05	生产发展	14		14
22			住房保障支出	9.9	9.9	
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9.9	
		01	住房公积金	9.9	9.9	
			合 计	176	162	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46	149.46	12.54
301	01	基本工资	31.67	31.67	
301	02	津贴补贴	44.97	44.97	
301	03	奖金	6.9	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	13.17	
301	09	职业年金	6.58	6.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7.21	7.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9	9.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6	2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		12.54
302	01	办公费	4.7		4.7
302	06	电费	0.25		0.25
302	11	差旅费	2		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2
302	28	工会经费	1		1
302	02	印刷费	0.5		0.5
302	215	会议费	1		1
302	213	维修(护)费	0.59		0.59

		合 计	162	149.46	12.54
--	--	-----	-----	--------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昌州财农{2022}5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4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昌州财农{2022}5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4										
		05	生产发展	昌州财农{2022}5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4										
				合 计	1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

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	2.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5	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9.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收入预算 17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2 万元，占 92.05%，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9 万元，增长 325.2%，主要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工资有所调增及 6 人调入我单位。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14 万元，占 7.95%，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2 万元占 92.05%，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9 万元，增长 3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工资有所调增及新增 6 人。

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 7.95%，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 139.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医疗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9.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9 万元，增长 325.2%，主要原因是：2023 年调入 6 人。

项目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预算未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89 万元，占 15.28%；
- 2、农林水支出（类）139.21 万元，占 79.1%；
- 3、住房保障支出（类）9.9 万元，占 5.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1 万元，增长 74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工资有所调增及 2023 年新增 6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7

万元，增长 443.80%，主要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工资有所调增及 2023 年新增 6 人。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91 万元，增长 276.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工资有所调增及 2023 年新增 6 人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预算数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1 万元，增长 265.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工资有所调增及 2023 年新增 6 人。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管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农〔2022〕52 号文件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木垒分公司项目审计费 9.1 万元和监理费 4.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3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3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相比 2022 年未发生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1.5 万元，下降 75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非必要不接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本级及下属 0 家机关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人员编制有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木垒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物预算 3.3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 2、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 3、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 4、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的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项目管理费						
项目名称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		赵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个）	>=4 个	计划标准		9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100%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10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检查跟踪审计，财务审计，验收费用	≦ 7.4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社会成本指标	公告公示牌制作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资金管理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 6.6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管理长期可查（《》**年）	>=10	计划标准		5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公示率	100%	计划标准		9	按 照 完 成 比 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 满意度	计划标准		9	满意度 赋 分	工作 资 料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

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2月10日